

台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路政征发〔20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的浙土字〔3310〕A〔2021〕-0006《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台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批次（路桥1）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台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2批次（路桥1）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东至：征地红线边界，西至：征地红线边界，南至：征地红线边界，北至：征地红线边界（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特殊用地	裸地	...
1	桐屿街道	新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1.6559	0.1480	0.5639	0.1020	0.0934	0	0	0.7486	0	0	0	0	0
2	桐屿街道	中后村	1.0574	0.9843	0	0	0	0	0	0	0.0731	0	0	0	0
3	桐屿街道	高峰村	0.827	0.5954	0.1627	0	0	0	0	0	0.0689	0	0	0	0
4	桐屿街道	下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0.1857	0	0.1857	0	0	0	0	0	0	0	0	0	0
5	螺洋街道	番王村	0.1129	0	0.1129	0	0	0	0	0	0	0	0	0	0
6	蓬街镇	赛龙村	4.368	0.1386	4.071	0	0	0.0806	0	0.0698	0	0	0	0.008	0
7	蓬街镇	蓬街居	0.6623	0.5704	0	0	0	0.0919	0	0	0	0	0	0	0
8	全清镇	先锋村	3.1862	2.6898	0.0587	0	0	0.3013	0	0.1364	0	0	0	0	0
合计			12.0554	5.1265	5.1549	0.1020	0.0934	0.4738	0	0.9548	0.1420	0	0	0.0080	0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台

政函〔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 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台州市路桥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路政办〔2011〕147号)、《关于同意台州市绿心路桥片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结算办法的批复》(路政函〔2010〕67号)、《台州市路桥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试行)》(路政办发〔2018〕115号)、《路桥区新城、飞龙湖区域集体土地上征收与补偿安置结算办法(试行)》(路新城〔2018〕2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安置按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按照《台州市路桥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路政办〔2011〕147号)、《关于同意台州市绿心路桥片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结算办法的批复》(路政函〔2010〕67号)、《台州市路桥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试行)》(路政办发〔2018〕115号)、《路桥区新城、飞龙湖区域集体土地上征收与补偿安置结算办法(试行)》(路新城〔2018〕26号)等文件执行。

五、我市人民政府已指定路桥区桐屿街道办事处、螺洋街道办事处、蓬街镇人民政府、金清镇人民政府与所有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将不再另行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我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82525017

监督电话: 89227715

